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废水、废气)

川华检字(2018)第0392号

(报批本)

项目名称: 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

委托单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建设单位：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融

编制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俊道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8981918061

传真：/

邮编：636799

地址：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

编制单位

电话：（028）64206168

传真：（028）64206116

邮编：6100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兴盛西路2号固特大厦1幢A座2楼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
2.3 调查方法.....	3
2.4 验收调查的范围.....	3
2.5 验收标准.....	4
2.6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4
3 工程调查	6
3.1 地理位置关系.....	6
3.2 工程基本情况.....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8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	8
4.2 环评批复.....	8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0
5.1 环保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0
5.2 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	10
6 环境影响调查	12
6.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2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13
6.3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5
7 环境管理检查	16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6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6
7.3 试运营期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6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1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关于分期建设/验收的情况说明

附件 6：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7：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自主验收意见

1 前言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项目 1#~3#楼预处理池已通过环保专项验收（详见附件 1），本次验收范围为 6#楼、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其中 6#楼建筑面积 18309.62 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 28291.07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 46600.69 平方米。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本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6#楼；公辅工程。配套设施（供水、供气、供电）。

根据川环发[2006]61 号文件：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属于重大变更。与环评相比，项目 6#楼楼层数由 28F 变更为 29F，变更规模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更。

2018 年 2 月，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18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国家、省、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2017.7.16 修订）；
-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8.3）；
-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9.29）；
- （5）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9211311051]0049 号，2013.11.5）；
- （6）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通环建函〔2014〕43 号，2014.4.15）；
- （7）西南交通大学、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6）；
- （8）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建函[2014]78 号，2014.7.9）；
- （9）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 （1）调查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情况。
- （2）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调查工程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3）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应急、改进措施，有针对性的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
-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调查、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3 调查方法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并参照有关技术方法进行调查；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踏勘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来分析试运营期环境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采用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2.4 验收调查的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实际建设和使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调查的一般要求，确定本项目的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见表 2-1。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与环评阶段的预测范围和预测内容基本一致。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和内容

类型	调查范围	调查内容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及工程用地边界外 500m 范围。	工程占地类型，项目区域生态恢复情况、防护工程及其效果、绿化工程及其效果，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等。
环境空气	区域内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建设情况。
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及去向。	运营生活污水处理和排水去向调查。
社会环境	通江县石牛嘴新区及周边区域。	征地拆迁、文物保护、同行便利等。

2.5 验收标准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执行的环境标准及指标原则上依据《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新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验收范围为 6#楼及停车场，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附属设施已建设完毕，但尚未入住及投入使用，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入驻率达到 75% 后进行补充监测。

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验收标准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废气	二氧化硫	550	/	/	二氧化硫	550	130	90
	氮氧化物	240	/	/	氮氧化物	240	40	90
	颗粒物	120	/	/	颗粒物	120	191	90
	铅及其化合物	0.70	/	/	铅及其化合物	0.70	0.26	90

2.6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2.6.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域，主要调查项目建设对一般生态环境的影响。

2.6.2 水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小通江河。

2.6.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实施建设造成区域水土流失加重，土壤质量不受到破坏，生态景观不发生根本性改变。

2.6.4 文物古迹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仅涉及一处文物保护单位，即东北面越 400m 的千佛崖。

2.6.5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为工程的变更情况及产生的环境影响、环评及批复的环保措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已有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1）生态环境：重点调查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用地恢复情况、水土流失状况、绿化防护工程、区域绿化情况；

（2）声环境：调查重点为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变更情况、发电机组运行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水环境：重点调查项目废污水处理设施的完善程度；

（4）环境管理：运营期环保规章制度制定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运营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3 工程调查

3.1 地理位置关系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2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

建设单位：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

建设性质：新建

3.2.1 主要建设内容情况

汇金·龙腾锦程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包括商住楼 6 栋，总建筑面积约 151970.7 平方（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128.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842.77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为 6#楼和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其中 6#楼建筑面积 18309.62 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 28291.07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 46600.69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项目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楼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楼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1#、2#、3#、6#	28F	住宅建筑面积 108920.76m ²	住宅用房	1~3#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6#楼层高由28F变更为29F。6#楼住宅加商业总建筑面积18309.62m²			
		4#	18F			尚未建设完成，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	29F						
	商业楼	1#、2#、3#	地上 1~3F	临街商业 7652.15 m ²	集中商业区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5#	地上 1~2F						
		6#	地上 1~2F 沿街测			6#	地上 1~2F 沿街测	6#楼住宅加商业总计	集中商业区

							建筑面积 18309.6 2m ²	
	幼儿园 用房	位于6#楼1~2F	共 1301.73 m ²	教育	位于6#楼1~2F	共 1301.73 m ²	教育	
	其他用 房	物管用房及活动 中心、文化站等	2253.79 m ²	物管及 便民	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公辅 工程	地下部 分	位于项目区中央，单独修建地下1~3F，总建筑面积31842.27m ² ，机动车停车位780个，非机动车位约500辆。			位于项目区中央，单独修建地下1~3F，总建筑面积28291.07m ² ，机动车停车位800个。非机动车位设置在建议停车棚内。			
	变电房	本工程共设二座变电所，1号变电所设在1~3#楼地下一层，2号变电所设在4~6楼地下一层。在1~2号变电所分别设高低压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1号变电所。变压器总装机容量为5250KVA，平均符合率82%。			1号变电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2号变电所及柴油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停车场内。			
	备用发 电机房	在每座变电所设柴油发电机房，各安装一台自备柴油发电机组，本工程设备安装总容量为6041KW，作为应急电源。			本次仅验收地下停车场内的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柴油发电机1台，功率为600KW。			
	全面健 身场所	1处，位于项目中部。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绿化	面积9393m ² ，绿地率35%。			本次验收不包含，待项目整体所有拟建内容均建设完成后统一核算实际建设绿化面积及绿地率。			
	废水处 理池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520m ³ /d。			1~3#楼设置有容积260m ³ 预处理池1座，本次验收范围紧挨6#楼建设有360m ³ 预处理池1座，供4~6#楼使用。2座预处理池容积合为620m ³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配套 工程	供水	通江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通江县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供气	通江县市政供气管网供气			通江县市政供气管网供气			
	供电	通江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通江县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3.2.2 主要技术指标

由于项目4~5#楼尚未建设完成，故待项目整体所有拟建内容均建设完成后统一核算技术指标变更情况。

4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

4.1 环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且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能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提升区域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场地（石牛嘴新区）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 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并做好扬尘控制措施，减少污染。
- 2、尽可能地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特别是在邻近声学敏感区、应种植树冠高大、枝叶茂盛的树木。这些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达到了降低噪声的目的。
- 3、沿街商业引入项目时需另行申报。
- 4、对商业区引进的餐饮业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4.2 环评批复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通环建函[2014]78号文件《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商住楼6栋，（1#、2#、3#、6#楼为28F的商业住宅楼，4#楼为18F的商业住宅楼，5#楼为29F的商业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15197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128.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842.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万元。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减缓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竣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业主须立即规划、设计、建设该项目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执行，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由持有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报县环保局备案；项目区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排放，雨水禁止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环保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中高考和夏季午休时间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须报县环保局进行夜间作业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规范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通气孔和臭气排放通道，防止臭气污染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四）该项目修建过程中应采取除尘防尘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建筑弃土及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必须拉运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弃土场进行处理。

（五）合理设计空调机的安装位置和备用发电机房的位置布局，避免噪声和热污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为避免餐饮油烟污染，项目在建设期应设置专用的餐饮业油烟通道将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引至高空排放。

（六）其它注意事项，按《报告书》所提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各项环保设施必须建成并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对项目设计资料的分析以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依据相关环境保护规定与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且无投诉事件。营运期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计与工程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1 环保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2014年7月9日，通江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建函[2014]78号）文件批准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表5-1可以看出，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

5.2 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建议落实情况

项目已采取的环保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的对照表见表5-2。从表5-2中可以看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建议基本得到了较好落实。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业主须立即规划、设计、建设该项目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执行，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由持有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报县环保局备案；项目区内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排放，雨水禁止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环保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工作，并配套建设了2座预处理池，容积合为620m ³ ，满足环评要求。 由于本次验收的6#楼、停车场尚未入住及投入使用，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入驻率达到75%后进行补充监测。
2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中高考和夏季午休时间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须报县环保局进行夜间作业审批，并公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根据现场回访调查，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施工噪声影响不明显，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告附近居民。	
3	该项目修建过程中应采取除尘防尘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在厂界设置了彩钢围挡，减少了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了过水槽用于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减少运输扬尘。
4	为避免餐饮油烟污染，项目在建设期应设置专用的餐饮业油烟通道将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预留有专门的内置烟道至楼顶，用于排放发电机烟气及油烟。

表 5-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时段	环境要素	环评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总处理规模：516m ³ /d）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姐标准。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工作，并配套建设了 2 座预处理池，容积合为 620m ³ ，满足环评要求。 由于本次验收的 6#楼、停车场尚未入住及投入使用，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入驻率达到 75%后进行补充监测。
	废气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由专用管道引出，排出口位于地面、或屋面以上，避开行人通道、新风口等敏感点。 ②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烟气由专用管道引出，烟气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③车库及设备房机械通风，排风口高度大于等于 2.5m，避开新风入口、避开人流通道。	已落实。 ①预处理池设置有专用通道将臭气引至地面排放，排口位于绿化带内，避开了行人通道、新风口等敏感点。 ②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③车库及设备房安装有机抽排风设施，排风汇集于专用的排风通道，引至楼顶排放，避开了新风入口、避开人流通道。
		餐饮业厨房废气。	已落实。 项目预留有专门的烟道用于排放餐饮业厨房废气，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餐饮业入住，后期引入的餐饮业另行相关手续及油烟净化器等相应环保设施。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通过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设施、配备有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严禁车辆带泥出门、严禁运渣车辆超载、严禁高空抛撒建渣、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购买商混）等综合措施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抽排风设施加强通风，汽车尾气最终汇集于专用的排风通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预留有专门的烟道用于排放餐饮业厨房废气，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餐饮业入住，后期引入的餐饮业另行相关手续及油烟净化器等相应环保设施。



柴油发电机配套的净化设施



发电机专用排气通道（楼顶）

6.1.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

断面编号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尺寸	燃料类型	氧含量
1#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陶瓷滤芯除尘装置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6m 水平管道处	直径 0.01 m	柴油	/

表 6-2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70200085）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7020008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E204E 电子天平（B742822222）	/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078S1209251C）	2 μg/m ³

6.1.2 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3 废气检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80312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1）	59	0.028	483	188	0.091	483
		1#（2）	58	0.027	472	178	0.084	472
		1#（3）	59	0.029	494	182	0.090	494
20180313		1#（1）	56	0.026	470	179	0.084	470
		1#（2）	58	0.027	464	178	0.083	464
		1#（3）	59	0.027	453	183	0.083	453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550	130	/	240	40	/
断面信息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80312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1）	10.2	4.9×10 ⁻³	483	0.0209	1.0×10 ⁻⁵	483
		1#（2）	11.0	5.2×10 ⁻³	472	0.0119	5.6×10 ⁻⁶	472
		1#（3）	9.74	4.8×10 ⁻³	494	0.0206	1.0×10 ⁻⁵	494
20180313		1#（1）	9.90	4.7×10 ⁻³	470	0.0228	1.1×10 ⁻⁵	470
		1#（2）	11.5	5.3×10 ⁻³	464	0.0212	9.8×10 ⁻⁶	464
		1#（3）	11.1	5.0×10 ⁻³	453	0.0232	1.1×10 ⁻⁵	453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120	191	/	0.70	0.26	/

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3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2 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

地，施工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由通江县现有的卫生服务设施收集，最终排入通江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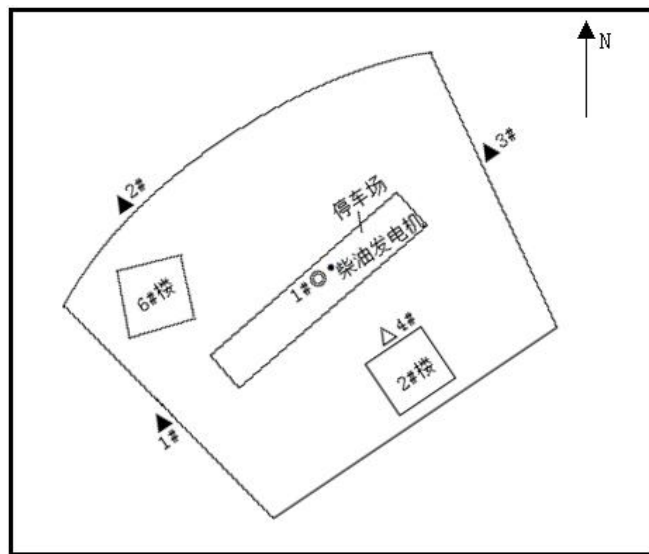
项目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工作，并配套建设了2座预处理池，容积合为620m³，满足环评要求。由于本次验收的6#楼、停车场尚未入住及投入使用，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入驻率达到75%后进行补充监测。



化粪池（规范标识牌；容积360m³）



发电机基础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源 ▲：其他噪声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图 6-1 布点示意图

6.3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指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可能产生的对自然环境的突发性、严重、灾害性的影响。项目区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后，均未发现坍塌、地基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同时，在建设中，项目对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

7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经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前依法取得了相应的立项备案文件；2014年6月，西南交通大学、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9日由通江县环境保护局以通环建函[2014]78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于2016年3月开工，2018年2月建成。综上，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善。

7.2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已按环保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强化了督促、检查工作。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目标责任制，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指导施工期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工作。

7.3 试运营期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设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等）均由档案室保存；设有专职的档案管理部门，配备专业人员，按规范要求，分类进行整理存档，保证项目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述调查结果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本次验收范围为6#楼及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其中6#楼建筑面积18309.62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28291.07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46600.69平方米。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本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6#楼；公辅工程。配套设施（供水、供气、供电）。

2、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项目临时占地均得到了及时恢复，建设了植被绿化，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3、环境空气调查结果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项目通过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设施、配备有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严禁车辆带泥出门、严禁运渣车辆超载、严禁高空抛撒建渣、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购买商混）等综合措施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抽排风设施加强通风，汽车尾气最终汇集于专用的排风通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预留有专门的烟道用于排放餐饮业厨房废气，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餐饮业入住，后期引入的餐饮业另行相关手续及油烟净化器等相应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调查在柴油发电机试运行的条件下对发电机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表明：2018年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水环境调查结果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由通江县现有的卫生服务设施收集，最终排入通江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污水。项目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工作，并配套建设了2座预处理池，容积合为620m³，满足环评要求。由于本次验收的6#楼、停车场尚未入住及投入使用，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入驻率达到75%后进行补充监测。

5、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上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以及批复要求基本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在项目建设期间、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综合本次验收调查结果，本调查报告认为：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建设规模		/				实际建设规模		/		环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环建函[2014]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03				竣工日期		2018-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3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氨氮		/	/	4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川投资备[5119211311051]0049号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申请备案的“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经审核，符合《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汇金·龙腾锦程。

产业政策：允许。

建设地点：通江县石牛嘴新区 A4—2 地块。

建设内容：房地产开发、商品住宅。

计划用地：40 亩。

产品及服务规模：无。

总投资：8000 万元，其中：用汇额 0 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000 万元。

其它：无。



注：

- 1、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 2、本通知书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再作为办理有关手续的依据。
- 3、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项目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20%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通环建函〔2014〕78号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属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商住楼6栋，（1#、2#、3#、6#楼为28F的商业住宅楼，4#楼为18F的商业住宅楼，5#楼为29F的商业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151970.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128.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842.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万元。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减缓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竣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业主须立即规划、设计、建设该项目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执行，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由持有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并报县环保局备案；项目区内必须做到雨、

污分流排放，雨水禁止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环保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中高考和夏季午休时间段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夜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的，须报县环保局进行夜间作业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

(三) 规范设置污水处理设施通气孔和臭气排放通道，防止臭气污染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

(四) 该项目修建过程中应采取除尘防尘措施，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建筑弃土及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必须拉运至相关部门规定的弃土场进行处理。

(五) 合理设计空调机的安装位置和备用发电机房的位置布局，避免噪声和热污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为避免餐饮油烟污染，项目在建设期应设置专用的餐饮业油烟通道将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引至高空排放。

(六) 其它注意事项，按《报告书》所提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各项环保设施必须建成并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9日印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通环建函〔2014〕43号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表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及巴中市《关于调整巴中市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的通知》（巴府发〔2010〕21号）文件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通知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域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区二级标准。

（三）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建设施工、生活废水禁止排放；建成后生活废水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餐饮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

(四)噪声:建设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夜排放标准。

三、生态评价标准

按非污染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

通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5日

委托书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已竣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汇金.龙腾锦程环保专项验收情况说明

通江汇金.龙腾锦程一期工程 1#、2#、3#楼与 2014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要求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2015 年 8 月 5 日通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已竣工的生活污水净化池,通过建设项目环保专项验收,原则同意交付使用。二期工程 6#楼、停车库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要求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付使用,现工程建设已经全面完成,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华检字（2018）第 039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盖计量认证印章）

项目名称： 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

委托单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

报告日期： 2018年 3月 18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Sichuan Huajian Technical Test Service Co.Ltd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

电话:028-64601016 028-64206168 传真:028-64206116

邮编:610000

网站:<http://www.hj-test.cn> E-mail: hj_test@126.com

1.检测内容

受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18年3月12-13日对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并于3月13-17日进行分析测试。项目中心经纬度:N:31°55'26.85",E:107°12'47.35"。

2.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

断面编号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尺寸	燃料类型	氧含量
1#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陶瓷滤芯除尘装置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6 m 水平管道处	直径 0.01 m	柴油	/

表 1-2 噪声源基本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运行时段	距厂界距离	距地面高度	功能区类别
1	柴油发电机	/	1台	/	/	-8 m	2

3.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EM-3088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70200085)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7020008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ME204E 电子天平(B742822222)	/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078S1209251C)	2 μg/m ³

表 2-2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10391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断面信息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80312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 (1)	59	0.028	483	188	0.091	483
		1# (2)	58	0.027	472	178	0.084	472
		1# (3)	59	0.029	494	182	0.090	494

表 3-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断面信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80313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 (1)	56	0.026	470	179	0.084	470
		1# (2)	58	0.027	464	178	0.083	464
		1# (3)	59	0.027	453	183	0.083	453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550	130	/	240	40	/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断面信息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采样日期	污染源名称	断面编号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干流量
20180312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 (1)	10.2	4.9×10 ⁻³	483	0.0209	1.0×10 ⁻⁵	483
		1# (2)	11.0	5.2×10 ⁻³	472	0.0119	5.6×10 ⁻⁶	472
		1# (3)	9.74	4.8×10 ⁻³	494	0.0206	1.0×10 ⁻⁵	494
20180313	QN28H884 柴油发电机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90 m)	1# (1)	9.90	4.7×10 ⁻³	470	0.0228	1.1×10 ⁻⁵	470
		1# (2)	11.5	5.3×10 ⁻³	464	0.0212	9.8×10 ⁻⁶	464
		1# (3)	11.1	5.0×10 ⁻³	453	0.0232	1.1×10 ⁻⁵	453
单位			mg/m ³	kg/h	m ³ /h	mg/m ³	kg/h	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191	/	0.70	0.26	/

注: 点位经纬度: 1# N: 31° 55' 27.08", E: 107° 12' 46.9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80312	1#	停车场西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10:03-10:04	51.7	/	52	60			
					14:40-14:41	52.4	/	52				
				夜间	22:02-22:03	46.4	/	46	50			
					23:05-23:06	45.0	/	45				
				2#	6#楼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10:18-10:19	51.4	/	51	60
								14:46-14:47	51.7	/	52	
	夜间	22:07-22:08	47.5				/	48	50			
		23:18-23:19	46.4				/	46				
	3#	停车场东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10:25-10:26	51.8	/	52	60			
					14:53-14:54	52.0	/	52				
				夜间	22:12-22:13	45.6	/	46	50			
					23:23-23:24	45.2	/	45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表(续)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80312	4#	2#楼 9-6 居民窗外 1 m 处	柴油发电机	昼间	10:34-10:35	53.2	49.7	51	60
					15:02-15:03	52.8	49.2	51	
				夜间	22:17-22:18	51.4	46.0	49	50
					23:30-23:31	50.9	45.8	49	
20180313	1#	停车场西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09:40-09:41	52.4	/	52	60
					15:06-15:07	51.6	/	52	
				夜间	22:05-22:06	47.3	/	47	50
					23:10-23:11	45.8	/	46	
	2#	6#楼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09:47-09:48	52.0	/	52	60
					15:10-15:11	51.2	/	51	
				夜间	22:11-22:12	47.0	/	47	50
					23:16-23:17	46.1	/	46	
	3#	停车场东北侧边界外 1 m, 高 1.2 m 处	/	昼间	09:52-09:53	52.3	/	52	60
					15:17-15:18	53.0	/	53	
				夜间	22:16-22:17	45.4	/	45	50
					23:22-23:23	46.0	/	46	
	4#	2#楼 9-6 居民窗外 1 m 处	柴油发电机	昼间	09:59-10:00	53.9	50.1	52	60
					15:23-15:24	52.4	48.6	50	
				夜间	22:22-22:23	51.6	46.5	50	50
					23:36-23:37	50.4	46.0	48	

注: 1、噪声检测期间风速范围: 12日 1.4-1.7 m/s, 13日 1.0-1.7 m/s;

2、点位经纬度: 1# N: 31° 55' 23.25", E: 107° 12' 43.72";

2# N: 31° 55' 27.08", E: 107° 12' 43.87";

3# N: 31° 55' 28.12", E: 107° 12' 50.86";

4# N: 31° 55' 26.15", E: 107° 12' 47.65"。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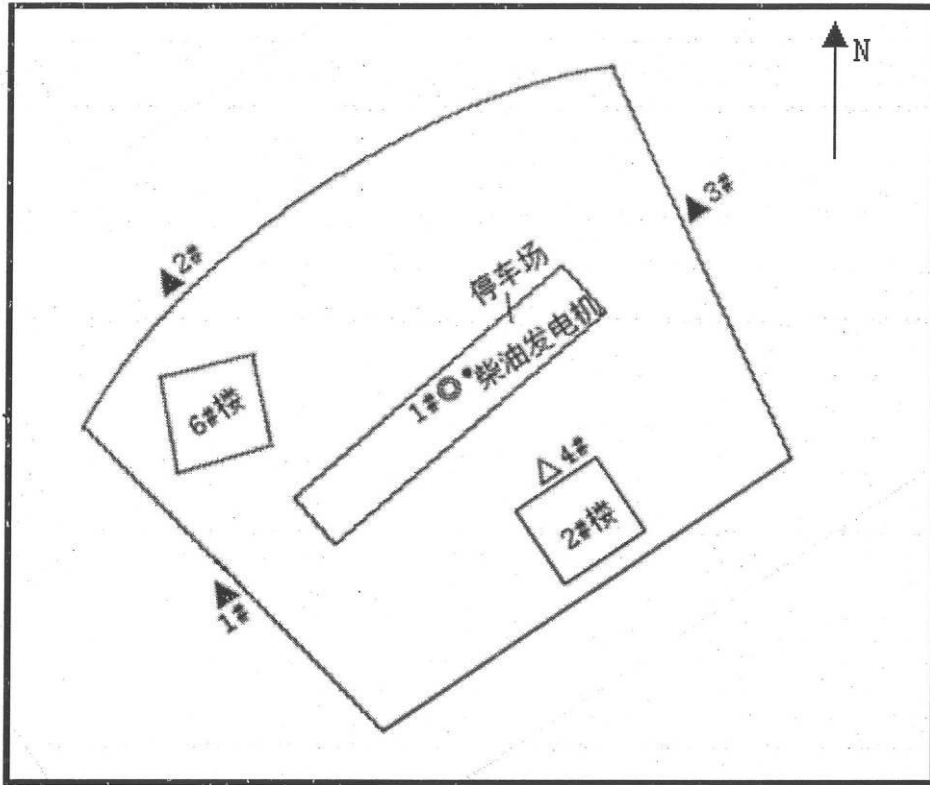


图 1-1 布点示意图

●: 噪声源 ▲: 其他噪声检测点 △: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Randy ; 审核: 李松 ; 签发: 黄茹 ;

日期: 2018.03.18 ; 日期: 2018.03.18 ; 日期: 2018.03.1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2312050040**

名称: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兴盛西路2号1栋2楼 (邮政编码: 6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3月30日，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在通江县主持召开了“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位于通江县诺江镇石牛嘴新区。项目1#~3#楼已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6#楼及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其中6#楼建筑面积18309.62平方米，停车场建筑面积28291.07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46600.69平方米。

2013年11月5日，项目经通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9211311051]0049号）立项。2014年4月15日，项目取得通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标准的通知》（通环建函〔2014〕43号）。2014年6月由西南交通大学、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9日，通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汇金·龙腾锦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建函[2014]78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汇金·龙腾锦程（6#楼、停车场）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竣工。本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6#楼；公辅工程。配套设施（供水、供气、供电）。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在设计 and 施工过程中，依据相关环境保护规定与要求进行建设，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且无投诉事件。营运期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以及各级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保护与环境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与制度，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环保设计与工程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项目临时占地均得到了及时恢复，建设了植被绿化，有效控制了水

刘颖 尚福 余锐 张津 李瑞 林
刘颖

土流失。

（二）环境空气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项目通过湿法作业、打围作业、硬化道路、设置冲洗设备设施、配备有保洁人员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严禁车辆带泥出门、严禁运渣车辆超载、严禁高空抛撒建渣、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购买商混）等综合措施控制。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项目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抽排风设施加强通风，汽车尾气最终汇集于专用的排风通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预留有专门的烟道用于排放餐饮业厨房废气，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餐饮业入住，后期引入的餐饮业另行相关手续及油烟净化器等相应环保设施。本次验收调查在柴油发电机试运行的条件下对发电机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结果表明：2018年3月12、13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由通江县现有的卫生服务设施收集，最终排入通江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雨污分流工作，按环保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

（四）环境管理情况

通过本次调查可以看出，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环保手续、管理制度完善齐备，严格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工程实施监督管理到位、有力，杜绝了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

四、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通江县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分工，设置有兼职环保管理人员。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均由综合办公室管理，各项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上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营期采取了各种有效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以及批复要求基本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在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刘颖

项目建设期间、运营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综合本次验收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要求

- 1、规范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并做好安全隔离措施。
- 2、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期降尘措施。
- 3、规范汽车尾气排气管道，并规范设置尾气排气口。
- 4、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对发电机组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该项目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当项目投入使用且入住率大于 75%时须补充对外排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8 年 3 月 30 日

张金 高翔 孙锐 台敏 李瑞 李伟
刘颖

